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昌禮

　　黃禧發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啟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玲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6日11時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